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陈哲元先生为公司总裁，佟雅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钟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晓霞女士为财务总监的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1、聘任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以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以上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以上高管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庆峰

  
\_\_\_\_\_  
彭时代

  
\_\_\_\_\_  
黄益建

2018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孙庆峰

\_\_\_\_\_  
彭时代

\_\_\_\_\_  
黄益建

2018年6月5日